

关于发表表决意见的报告

(2024)西酒饮食破管字第86号

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1日作出(2024)粤0607破申17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佛山市西酒饮食有限公司（下称西酒公司）破产清算，并于2025年1月21日作出(2024)粤0607破23号《决定书》，指定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、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一、拟发表表决意见情况

2025年6月13日，管理人收到佛山市恒福盛世品牌策划有限公司管理人作出的《关于资产处置方案的表决通知》，该司管理人提请西酒公司就《佛山市恒福盛世品牌策划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》所列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的处置方案发表表决意见，根据该《通知》内容，管理人拟作出如下表决意见：

1. 同意不再追收审计报告中所列第2项应收账款；
2. 同意不再追收审计报告中所列的第1、7、8项其他应收款；
3. 同意不再追收审计报告中所列的第4项应收账款及第2、3、4、5、6项其他应收款。

二、表决事宜

现管理人提请各位债权人就管理人拟发表的表决意见

进行审计及表决。请各位债权人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将《债权人表决票》交回管理人处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各位债权人同意管理人拟发表的表决意见。

此致

佛山市西酒饮食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5 年 6 月 13 日

管理人

附件：

1. 《关于资产处置方案的表决通知》及债权人表决票